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橋心

選任辯護人 江燕鴻律師
被 告 陳聖幃

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
林根億律師
被 告 馬欣遠

選任辯護人 陳鶴儀律師
王聰儒律師
被 告 黃琦勝

古智宇

選任辯護人 楊杰霖律師

01 被 告 陳國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林東璋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09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
10 2198、12199、15303、24451、38050號、112年度偵字第5665、8
11 983、22496、30738、5926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267、2268、2
12 269、2270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0382號），本院
13 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張橋心犯如附表五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編號1至5所
16 示之刑。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
17 所得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陳聖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
20 如附表四編號7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
21 仟玖佰參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2 時，追徵其價額。

23 馬欣遠犯如附表六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六編號1至5所
24 示之刑。扣案如附表四編號9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

25 黃琦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
26 如附表四編號5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
27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

29 陳國昇、古智宇被訴部分免訴。

30 林東璋無罪。

31 事 實

01 張橋心、陳聖幃、馬欣遠、黃琦勝均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依其
02 等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應可預見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
03 人，極可能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使帳戶淪為匯入
04 贓款之犯罪工具，且提領不明款項後交給他人，形同為詐騙者取
05 得詐欺犯罪贓款，極有可能係參與詐欺集團而從事取得犯罪所得
06 之行為（即俗稱車手），並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
07 及去向。詎其等就為貪圖不法利益，分別為下列犯行：

08 一、張橋心（原名張芸甄）於民國110年8月間，因瀏覽臉書平臺
09 而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加密貨幣交流研討區」，張
10 橋心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提供個人金
11 融帳戶供收受不明款項，金融帳戶極可能淪為收取贓款轉匯
12 之工具，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以帳戶內之款
13 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至指定之電子錢包，極可能係詐欺取財
14 犯罪集團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分工，同時亦可能參與含其
15 在內由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行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或牟利
16 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詎
17 張橋心為獲取不法利益，基於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亦不違反
18 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與真實姓
19 名年不詳、暱稱「JJ」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
20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1 罪、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
22 絡，先由張橋心提供其申辦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
23 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帳號0
24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
25 稱國泰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C帳戶）之帳
26 號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供作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27 復推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以附表一、二「詐欺方式」
28 欄，對陳妍濤、林錦燕、詹雅玲、周家榮、江葦屏施用詐
29 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各自依指示將款項匯入至第一層人
30 頭帳戶，再由不詳成員將款項陸續轉帳至A、B、C帳戶（陳
31 妍濤、林錦燕、詹雅玲、周家榮、江葦屏匯款之時間、金

01 額、匯入之帳戶、層轉款項之時間與金額，均詳如附表一、
02 二所示），張橋心再將提領如附表一、二「轉匯或提領款
03 項」欄所示之款項交予「JJ」或其他不詳成員，並與「JJ」
04 或其他不詳成員創造虛偽購買泰達幣匯入BitwelleX平臺電
05 子錢包之外觀，其等即以此方式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同時掩
06 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去向，以此方式製造金
07 流斷點。

08 二、陳聖幃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提供個人
09 金融帳戶供收受不明款項，金融帳戶極可能淪為收取贓款轉
10 匯之工具，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以帳戶內之
11 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至指定之電子錢包，極可能係詐欺取
12 財犯罪集團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分工。詎陳聖幃為獲取不
13 法利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4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15 向而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陳聖幃所涉參與犯罪組
16 織罪嫌，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非本案審理範圍），先由陳
17 聖幃於110年11月8日前某時許，提供其申設所有之中信商銀
18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D帳戶）之帳號予本案詐欺
19 集團不詳成員，供作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復推由本案詐
20 欺集團某成員，以附表一「詐欺方式」欄，對陳妍濤施用詐
21 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款項匯入至第一層人頭帳戶，
22 再由不詳成員將款項陸續層轉至D帳戶（陳妍濤匯款之時
23 間、金額、匯入之帳戶、層轉款項之時間與金額，詳如附表
24 一所示），陳聖幃再將提領如附表一「轉匯或提領款項」欄
25 所示之款項交予不詳成員，並與該成員創造虛偽購買泰達幣
26 匯入BitwelleX平臺電子錢包之外觀，其等即以此方式遂行
27 詐欺取財犯罪，同時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
28 去向，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29 三、馬欣遠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提供個人
30 金融帳戶供收受不明款項，金融帳戶極可能淪為收取贓款轉
31 匯之工具，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以帳戶內之

01 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至指定之電子錢包，極可能係詐欺取
02 財犯罪集團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分工。詎馬欣遠為獲取不
03 法利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李白」之人，及本案
0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5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不確定
06 故意之犯意聯絡（馬欣遠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因本
07 案並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加重詐欺取財案件，故非本案審理
08 範圍），先由馬欣遠於110年5月14日前某時許，提供其申設
09 所有之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E帳戶）、
10 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下稱F帳戶）、國泰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G
12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H帳戶）之帳號予
13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供作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復推
14 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以附表一、三「詐欺方式」欄，對
15 陳妍臻、朱淑淵、簡筱茹、楊嘉文、王乙軒施用詐術，致其
16 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款項匯入至第一層人頭帳戶，再由不
17 詳成員將款項陸續層轉至E、F、G、H帳戶（陳妍臻、朱淑
18 淵、簡筱茹、楊嘉文、王乙軒匯款之時間、金額、匯入之帳
19 戶、層轉款項之時間與金額，詳如附表一、三所示），馬欣
20 遠再將提領如附表一、三「轉匯或提領款項」欄所示之款項
21 交予「李白」或不詳成員，並與「李白」或不詳成員創造虛
22 偽購買泰達幣匯入BitwelleX平臺電子錢包之外觀，其等即
23 以此方式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同時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
24 所得及來源、去向，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25 四、黃琦勝於110年7、8月間，因瀏覽臉書偏門工作社團，因而
26 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L」、
27 「大谷」，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本案
28 詐欺集團（黃琦勝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
29 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2406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非
30 本案審理範圍），於本案詐欺集團內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
31 詎黃琦勝為貪圖不法利益，與「L」、「大谷」及其他真實

01 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03 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黃琦勝提供其申設所有之台中商
04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下稱I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
05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J帳戶）之帳號予本案詐欺
06 集團不詳成員，供作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復推由本案詐
07 欺集團某成員，以附表一「詐欺方式」欄，對陳妍溱施用詐
08 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款項匯入至第一層人頭帳戶，
09 再由不詳成員將款項陸續層轉至I、J帳戶（陳妍溱匯款之時
10 間、金額、匯入之帳戶、層轉款項之時間與金額，詳如附表
11 一所示），黃琦勝即依「大谷」指示將匯入I、J帳戶內之款
12 項領出（黃琦勝提領之時間、地點、金額，均詳如附表一
13 「轉匯或提領款項」欄所示），交予依「L」指派到場收取
14 之不詳成員，其等即以此方式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同時掩
15 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去向，以此方式製造金
16 流斷點。

17 理由

18 壹、程序事項：

19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
20 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
21 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
22 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
23 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
24 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是有關證人於警詢作成
25 之筆錄，固不得採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
26 之證據；然有關被告自己於警詢、偵訊及法院法官面前所
27 為之供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前開組織犯罪防制條
28 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排除之列。至犯「該條例以外之
29 罪」，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自仍應
30 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
31 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下述如附

01 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陳妍溱、林錦燕、詹雅玲、周家
02 榮、江葦屏於警詢中之陳述，就被告張橋心而言係屬被告
03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
04 具結，依上揭規定，對於被告張橋心所涉及違反組織犯罪
05 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
06 礎，然就其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名，依組織犯罪
07 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則不在第1項規定之排除
08 之列，仍具有證據能力。

09 二、其餘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言詞及書面陳述等各項證據資料，
10 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
11 官、被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
12 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
13 院二卷第249至277、389至410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
14 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且
15 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應均具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
16 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17 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具證據
18 能力。

1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0 一、被告黃琦勝部分：

21 上開犯罪事實四部分，業據被告黃琦勝迭於偵查及本院審
22 理中坦承不諱（偵二卷第253頁；本院一卷第457至458
23 頁；本院二卷第427、431頁），復經證人即告訴人陳妍溱
24 於警詢中指訴明確（偵六卷第227至232頁），並有附表一
25 「證據名稱及頁碼」欄所示各項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
26 黃琦勝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是本案犯罪事實四
27 部分事證明確，被告黃琦勝上開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
28 科。

29 二、被告張橋心、陳聖幃、馬欣遠部分：

30 （一）訊據被告張橋心、陳聖幃、馬欣遠固坦承各自有從其等
31 名下之A、B、C、D、E、F、G、H帳戶內，提領如附表

01 一、二、三「轉匯或提領款項」欄所示之款項，惟矢口
02 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或參與犯罪組織等
03 犯行，均辯稱：我是在從事虛擬貨幣買賣的「幣商」，
04 匯入上開帳戶內的錢，是Bitwell交易平臺上的買家要
05 向我購買泰達幣的費用，我將該等帳戶內的款項領出
06 後，會再以現金去跟其他幣商面交購買泰達幣，從中藉
07 此賺取價差，我不知道A、B、C、D、E、F、G、H帳戶內
08 的錢是詐欺贓款，也沒有參與詐欺集團等語。其等辯護
09 人則辯護主張：

- 10 1. 被告張橋心之辯護人辯護稱：被告張橋心於偵查中已清
11 楚說明虛擬貨幣買賣流程，且提供交易畫面及交易紀錄
12 為證，堪認其確實有將A、B、C帳戶綁定Bitwellex平臺
13 作為收款帳戶。而被告張橋心使用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之
14 Bitwell.cc網站，至今仍可在網路輕易找到及註冊交
15 易，且Bitwell.cc之網址與顯示的頁面，皆與全球第53
16 大Bitwell網站之官方網址雷同，一般交易大眾實難以
17 輕易分辨，故被告張橋心係主觀上確係認Bitwell.cc為
18 合法網站。又被告張橋心係使用自己申設所有的金融帳
19 戶收款，客觀上無從達成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
20 源、去向及所在之目的；況且被告張橋心於110年12月
21 經銀行通知帳戶遭警示後，旋即於110年12月13日報警
22 處理，益證被告張橋心確實未從事詐欺，請諭知無罪判
23 決等語。
- 24 2. 被告陳聖幃之辯護人則以：被告陳聖幃僅係單純在Bitw
25 ellex平臺交易泰達幣，並以D帳戶做為收款帳戶，而當
26 被告陳聖幃之泰達幣數量不足時，即會以現金向其父親
27 黃世彰購買，並已提出相關交易紀錄以供查核，難認被
28 告陳聖幃有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等語置辯。
- 29 3. 被告馬欣遠之辯護人另補充辯護：被告馬欣遠僅係單純
30 在買賣虛擬貨幣賺取價差，且均有提出交易明細以供查
31 核，其對於匯入E、F、G、H帳戶內之款項為詐欺犯罪所

01 得乙節，完全無從認識，本案無法排除係三角詐欺之可
02 能性，被告馬欣遠實亦為Bitwellelex平臺的被害人之一
03 一，難認其主觀上存有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故意。又依卷
04 內事證，被告馬欣遠與其他共同被告並非相識，被告亦
05 未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無足該當「三人以上」之
06 加重要件等語。

07 (二) 經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二、三「詐欺
08 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對告訴人陳妍溱、林錦燕、詹雅
09 玲、周家榮、江葦屏、朱淑淵、簡筱茹、楊嘉文、王乙
10 軒等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將附表一、
11 二、三「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匯入至指定之第一
12 層帳戶，嗣該等詐欺款項旋即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3 轉匯至附表一、二、三「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
14 戶」欄所示之A、B、C、D、E、F、G、H等帳戶內（轉匯
15 之時間、金額均詳如各該附表），被告張橋心、陳聖
16 幃、馬欣遠再於附表一、二、三「轉匯或提領款項」欄
17 所示之時間、地點將款項領出後交予不詳之人等情，業
18 據被告張橋心、陳聖幃、馬欣遠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
19 理供認不諱（偵一卷第411至414頁；偵二卷第116至12
20 2、257至259、315至321頁；偵四卷第443至441頁；偵
21 五卷第105至111、284至291頁；偵九卷第36至41頁；偵
22 十八卷第21至33頁；他一卷第286至288頁；本院一卷第
23 423至424頁；本院二卷第210至211頁），並有附表一、
24 二、三「證據名稱及頁碼」欄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可
25 參，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上述附表一、二所示證人
26 即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依前開說明，不得作為認定
27 被告張橋心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

28 (三) 張橋心、陳聖幃、馬欣遠涉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29 犯行部分：

30 1. 關於本案泰達幣之交易流程顯與交易常情相違：

31 (1) 被告張橋心迭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陳稱：我是約

01 於110年8月間，在臉書上看到虛擬貨幣投資的資訊，就
02 加入Telegram「加密貨幣交流研討區」自己學習，之後
03 用Bitwell.cc的網頁註冊電子錢包，並綁定A、B、C帳
04 戶，就可以在Bitwellex平臺上進行泰達幣的買賣。我
05 會在Bitwellex平臺上將今天要賣的匯率掛上去，有泰
06 達幣需求的買家會來聯繫我，我不會知道對方是誰，對
07 方會將購幣款項匯入A、B、C帳戶，我再將指定數量的
08 泰達幣轉撥至對方的電子錢包，每一筆交易我可以賺取
09 0.1%的價差。如果我的泰達幣不足時，我也會在Bitwe
10 llex平臺上找尋泰達幣的賣家，我會挑便宜的買，付款
11 的方式可以選擇面交或匯款，我幾乎都是選擇面交，我
12 會與對方約定交易的地點，當場以現金交易，對方會將
13 等值的泰達幣撥入我的電子錢包，我不會知道泰達幣賣
14 家的真實姓名年籍等語（偵一卷第394至396、411至415
15 頁；偵十九卷第10至11頁；偵二十卷第19至24頁；本院
16 一卷第423頁）。

17 (2)被告陳聖幃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於110
18 年間開始從事泰達幣買賣，是泰達幣的個人幣商，我有
19 加入虛擬貨幣的Telegram討論群組，並利用Bitwellex
20 平臺註冊帳號做泰達幣的交易，1個帳號要綁定1個金融
21 帳戶，我有綁定D帳戶。Bitwellex是一個公開的平臺，
22 所有人都可以在上面掛買、掛賣。我會將要出售的匯率
23 刊登在Bitwellex平臺上，有需求的客戶會跟我下單，
24 平臺會把我的幣暫時圈存，待客戶將購幣的款項匯入D
25 帳戶，我確認有收到款項後，平臺就會把幣撥付給對
26 方，一切的交易就會在平臺上完成。如果是我要購買泰
27 達幣，我會在Bitwellex平臺上挑選賣家並下單購買我
28 需要的數量，付款方式可以用匯款，也可以拿現金作場
29 外交易，我大部分都是拿現金購買，賣方會提供他的聯
30 絡資訊，包含電話、Telegram、姓名等，我就會到指定
31 地點面交，我當場交付現金，對方會將幣撥到我的Bitw

01 ellex平臺電子錢包，交易前我會詢問是否與聯絡資訊
02 的姓名相符，但沒有查核他的實際身分等語（偵二卷第
03 126至127、118至121、258至259頁；本院一卷第423至4
04 24頁）。

05 (3)被告馬欣遠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陳：我於111
06 年間開始在Bitwellex平臺上販售泰達幣，我先在Bitwe
07 llex平臺申請電子錢包，並綁定E、F、G、H帳戶，1個
08 電子錢包綁定1個金融帳戶。泰達幣買賣的交易流程都
09 是透過Bitwell平臺完成，我會在該平臺上掛我要出售
10 的匯率，客戶下單後，會將購幣款項直接轉帳到我綁定
11 的金融帳戶，我收到款項後，Bitwellex平臺就會將把
12 我這邊等值泰達幣轉撥到對方的電子錢包，我不會知道
13 買家的真實身分。如果我自己的泰達幣數量不足，我會
14 將E、F、G、H帳戶內的錢領出來去跟其他幣商買幣，我
15 會透過Telegram或LINE的虛擬貨幣群組找其他幣商，我
16 會先跟對方說需要的泰達幣數量，他們會跟我回報當時
17 匯率，前往指定地點以現金面交，現場我將款項交給賣
18 家，對方就會撥入我的Bitwellex電子錢包內，我在現
19 場沒有查核對方的真實身分等語（偵八卷第31至33頁；
20 偵十一卷第29至33頁；本院一卷第424頁）。

21 (4)由被告張橋心、陳聖幃、馬欣遠上開供述，Bitwellex
22 平臺係可進行虛擬貨幣買進、賣出之交易平臺，任何有
23 交易泰達幣需求者，本可直接在Bitwellex平臺找尋供
24 給泰達幣之賣家，並透過平臺設計之管控機制，先由Bi
25 twellex平臺將欲交易之泰達幣圈存，待買方匯款至指
26 定之帳戶後，再由該平臺直接將泰達幣撥付至指定之電
27 子錢包，以此方式完成交易，俾求銀貨兩訖，保障買賣
28 雙方權益，故有泰達幣需求者實無須特意先在Bitwelle
29 x平臺上找尋賣家，再攜帶大筆現款前去指定地點，與
30 素不相識之賣家私下進行現金點收、泰達幣撥付之必
31 要，如此不但使交易程序迂迴、繁瑣，且徒增交易成

01 本，甚且可能因日後發生糾紛而難以釐清買賣雙方責
02 任，而由被告張橋心、陳聖幃、馬欣遠3人上述之交易
03 模式，其等出售泰達幣時，均係採用買方匯款之方式取
04 得幣款，然在向其他賣家購入泰達時，卻均改採現金支
05 付方式，已有違常之處而啟人疑竇；再參諸被告張橋
06 心、陳聖幃、馬欣遠所提領如附表一、二、三所示用以
07 購買泰達幣之金額，均達數十萬至百萬元不等，交易金
08 額甚鉅，被告張橋心、陳聖幃、馬欣遠均稱約自110
09 年、111年間即開始擔任泰達幣之幣商，且係向不同之
10 人購買泰達幣、交易過的泰達幣幣商很多等語（本院一
11 卷第423至424頁），可知其等販售之泰達幣來源均非固
12 定、單一，從事此行買賣之期間亦非短暫，然就歷次交
13 易泰達幣賣家之姓名、電話等聯絡資料，甚或雙方溝通
14 洽商之對話紀錄、Telegram「加密貨幣交流研討區」群
15 組內容等與交易泰達幣相關之重要資料，迄今皆無法提
16 供以供查閱，顯悖離交易常理，極有可能事涉不法，而
17 由被告張橋心、陳聖幃、馬欣遠直接提領鉅額現款前往
18 交付無信賴基礎之第三人，且雙方未留有任何憑證等情
19 觀之，反核與一般詐欺集團層層轉交詐欺贓款，不留下
20 任何單據，以製造金流追查斷點，同時避免追查上游詐
21 欺成員，故透過多數人頭帳戶層層轉匯，設計交接斷點
22 以規避查緝之習見模式吻合一致，被告張橋心於偵查中
23 甚且自承：「（問：為何你要賣幣是線上轉，你要向別
24 人買幣就要到路邊？）因為我還是會怕」等語（偵一卷
25 第413頁），益足證被告張橋心、陳聖幃、馬欣遠所稱
26 泰達幣交易絕非正當、適法，否則何須擔憂懼怕？是其
27 等辯稱該等款項係購買泰達幣之貨款云云，尚難遽信。

28 2. A、B、C、D、E、F、G、H帳戶確為收受詐欺贓款之用：

29 (1)再查，被告張橋心、陳聖幃、馬欣遠自A、B、C、D、
30 E、F、G、H帳戶提領或轉出之金額（詳如附表一、二、
31 三所載），每次轉出或提領之金額均達數十萬元至百萬

01 元不等，且該等款項一經匯入上開帳戶，即迅速經被告
02 張橋心、陳聖幃、馬欣遠提領殆盡等情，有A、B、C、
03 D、E、F、G、H帳戶之交易明細表附卷可證（偵一卷第3
04 41至），資金流動時序連貫緊密，衡諸常情，倘該等款
05 項確為他人洽購虛擬貨幣之款項，則在上開金融帳戶均
06 為被告張橋心、陳聖幃、馬欣遠自行支配使用下，難認
07 有何立即分批提領轉匯，或即刻前往金融機構臨櫃悉數
08 領出之急迫性，此情反與現行詐欺犯罪，施用詐術訛詐
09 被害人，致對方受騙而匯出款項，為免被害人發現報警
10 致無法順利領取詐騙贓款，故即時提領犯罪所得，同時
11 避免追查上游詐欺成員而設計交接斷點之情形一致。

12 (2)證人許益興於另案偵查中具結證稱：我是約於110年8月
13 接觸Bitwellex.cc網站，是張永翰、黃世彰教我操作
14 的，在這個網站的虛擬貨幣交易都是假的，他們會先教
15 我們流程，我們要領錢時交易紀錄已經做好了，我們會
16 依指示在網站上掛單賣幣，待錢轉到帳戶後，再去網站
17 上按確定，就會出現交易完成的畫面，之後我再去提領
18 交給黃世彰，每天上午都要先匯1筆錢到人頭帳戶，測
19 試帳戶還可否使用，金額都是500元以上，黃世彰也有
20 教導我們，如果被警方查獲時就稱自己是幣商，是在操
21 作虛擬貨幣買賣，再提供交易紀錄就會沒事，除了張永
22 翰、黃世彰外，黃世彰的兒子陳聖幃也有參與等語（偵
23 一卷第607至608頁），而對照A、C、D、F、G、H帳戶之
24 存款交易明細表（偵一卷第361至382；偵五卷第161至1
25 95頁；偵九卷第55至60、61至92頁；偵十一卷第35至47
26 頁；偵十八卷第333至343頁）顯示，每次在有大量款項
27 匯入前，均會出現約500元至1、2,000元上下之小額款
28 項先行匯入之情形，且A、C、D、G帳戶經當日多次繁複
29 之金流轉匯、提領後，結餘金額僅剩餘約1,000餘元，
30 所剩無幾，除與證人許益興上開證述契合外，且與現行
31 詐欺集團成員多會在匯入詐欺犯罪所得前，事先以小額

01 存匯、轉帳之手法，用以測試該帳戶是否尚可正常使
02 用，待贓款一經匯入，即會派員悉數提領殆盡之慣行更
03 屬相符。

04 (3)又被告張橋心、馬欣遠使用之BitwelleX平臺，每1帳號
05 為1個電子錢包，各帳號需綁定1個金融帳戶乙情，業經
06 其等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本院一卷第423至424
07 頁），而被告張橋心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問：既然
08 bitwelleX帳號，一個帳號綁定一個金融帳戶，為何要
09 使用多個金融帳戶收款？）因為有時候轉帳、ATM 領款
10 額度會不夠，我bitwelleX有兩個帳號，所以我會使用
11 兩個金融帳戶，我一個中國信託的帳戶偶爾使用，有時
12 候額度不夠，我會轉到另外一個中國信託。」等語、被
13 告馬欣遠則答覆稱：「我中國信託原本就有使用兩個實
14 名認證的帳號，我有5個bitwelleX帳號，5個都有綁
15 定。」等語（本院一卷第425頁），倘其等確為係利用B
16 itwelleX平臺合法販售泰達幣賺取價差獲利之幣商，衡
17 酌常情，為提升自身帳號在BitwelleX平臺之能見度，
18 從諸多虛擬貨幣賣家中脫穎而出，理應著重經營、打造
19 單一品牌，俾利提高營收、擴大規模，根本毋庸自行創
20 設多數帳號進行交易，此舉不僅有分散消費者目光之
21 虞，亦徒增各帳號間之管理成本，從本案被告張橋心、
22 馬欣遠刻意申設多數電子錢包、綁定不同金融帳戶以接
23 收、轉匯多筆鉅款之行為，更突顯其等絕非意在真實進
24 行泰達幣之市場交易，而係在預見匯入帳戶內之款項來
25 源極可能與財產犯罪相關而涉及不法下，為掩飾、隱匿
26 犯罪所得，遂特意藉由多數金融帳戶將贓款迂迴層轉，
27 以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困難。

28 (4)綜合上開事證勾稽以觀，堪認被告張橋心、陳聖幃、馬
29 欣遠所有之A、B、C、D、E、F、G、H帳戶等帳戶，確係
30 作為收受、層轉詐欺贓款所用，本案被告張橋心、陳聖
31 幃、馬欣遠實係擔任相當於「車手」之角色，其等與本

01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彼此接應，以擔任幣商、交易泰
02 達幣為幌，實則係依指示提供自身金融帳戶供款項匯
03 入，再配合轉出、提領款項交予其他不詳成員，並營造
04 交易泰達幣之買賣假象，藉此製造追查斷點以規避查
05 緝、掩人耳目，灼然至明。

- 06 3. 被告張橋心、陳聖幃、馬欣遠固均提出虛擬貨幣交易明
07 細為據，主張其等確有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云云，茲查：
- 08 (1) 被告張橋心雖提出110年11月8日之虛擬貨幣交易明細擷
09 圖（偵一卷第317至319、351頁），證明其確有於該日
10 進行虛擬貨幣買賣。惟：被告張橋心於警詢及偵查中自
11 承：110年11月8日有3筆收款人顯示為「000000000」是
12 我本人，當天469999、489999、491999這3筆是別人向
13 我買泰達幣，對方將購幣款轉帳到我的銀行卡，我有把
14 泰達幣轉給對方，我當天再向「JJ」、「鄭宇含」購買
15 泰達幣，「鄭宇含」我是用轉帳的，「JJ」則是我當天
16 在西屯區福玄路與安河西街路邊用現金交易的等語（偵
17 一卷第291、395頁），然細繹上開交易明細內容，其上
18 無任何電子錢包地址、BitwelleX註冊帳號資料等相關
19 資訊而得特定「現金收款人：000000000」為被告張橋
20 心，參以該3筆交易之金額均有不同零頭數字，然卻出
21 現匯入A帳戶之款項各為49萬、47萬、49萬（參附表
22 一）整數之不合理狀況，有A帳戶交易明細可佐（偵一
23 卷第373頁），更見可疑；又倘依被告張橋心所述，其
24 於110年11月8日上午11時23分許，以每顆27.4元之價格
25 出售價值491,999元之泰達幣後，卻立刻於同日上午11
26 時27分許，再以每顆相同之價格向「鄭宇含」買回等值
27 之泰達幣，顯與其所主張係在BitwelleX平臺上，進行
28 泰達幣「買低賣高」而「賺取價差」之情形矛盾齟齬；
29 況被告張橋心於偵查中陳稱：我當天把A帳戶內之49
30 萬、47萬元領出，是因為我下午要向「JJ」買幣，我不
31 知道「JJ」的真實年籍等語（偵一卷第394、偵四卷第4

01 46頁)，然是日被告張橋心最後一筆出售泰達幣之交易
02 時間係中午12時48分許，價格為46萬9,999元，竟於同
03 日中午12時7分許，即先向「JJ」下單購買價值95萬9,9
04 99元之泰達幣，核與其陳稱係取得買家匯款後始會向其
05 他幣商購幣之情形有別；此外，被告張橋心提出之其他
06 交易紀錄資料（偵一卷第417至432頁），僅有交易時
07 間、數量、金額之簡略記載，全然未見有買賣雙方之電
08 子錢包地址等資訊，被告張橋心亦無法提出與買方之相
09 關對話紀錄、智慧合約等資料以供核實，據上，被告張
10 橋心提出所謂在BitwelleX平臺交易虛擬貨幣之明細資
11 料，應非實在，該等泰達幣交易紀錄，難認為真實。

12 (2)另觀諸被告陳聖幃、馬欣遠2人提出之泰達幣交易紀錄
13 資料（偵二卷第165至175頁、偵五卷第313頁、本院一
14 卷第323至331），其上僅有「出售時間」、「數量」、
15 「交易總額」之條列式記載，其上並無買賣雙方之電子
16 錢包地址、平臺註冊帳號等任何與被告陳聖幃、馬欣遠
17 有關之紀錄，實無從得知此等資料與D、E、F、G、H帳
18 戶內款項轉入有何關聯，被告陳聖幃、馬欣遠亦無法提
19 出與買方之相關對話紀錄、智慧合約等資料以實其說，
20 況依證人許益興之證述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係利
21 用Bitwell.cc網站製造虛假之泰達幣交易外觀假象，自
22 難認該網站之交易紀錄得以證明被告陳聖幃、馬欣遠確
23 實有與他人交易虛擬貨幣，帳戶內之現金進出係為支付
24 交易價金，是前揭泰達幣交易紀錄，自無足為對其等有
25 利之認定，足證被告陳聖幃、馬欣遠辯稱為泰達幣幣商
26 云云，顯為臨訟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27 4. 按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於106年6月28日施行之洗
28 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30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31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01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2 定犯罪所得。」所稱之特定犯罪，依同法第3條第2款之
03 規定，亦包括刑法第268條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圖
04 利聚眾賭博罪在內。是洗錢防制法於第2條明定洗錢行
05 為之態樣，並於第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
06 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
07 得與犯罪間之聯結，漂白不法利得。行為人對於特定犯
08 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
09 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新法所保護法益之
10 危險者，即應屬新法所欲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是
11 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
12 問。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
13 犯罪所得來源之意圖，與「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
14 所得之行為，即為已足，不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5 得來源之行為為必要。所稱「移轉特定犯罪所得」，係
16 指將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以達成隱匿效果而言；
17 所謂「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
18 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至
19 所意圖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0 得來源，皆非所問。又上述第2款之洗錢類型，固多以
21 迂迴曲折之方式輾轉為之，但不以透過多層之交易活動
22 為限，且掩飾或隱匿之管道是否為共同正犯或其他第三
23 人，亦可不問。因而過往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對犯特
24 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
25 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
26 犯罪後處分或移轉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
27 行為，已與新法所規定之洗錢態樣有所扞格。蓋行為人
28 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
29 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
30 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
31 依新法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

01 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
02 贓物行為視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93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而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對附表
04 一、二、三所示告訴人陳妍溱等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
05 錯誤，各自將款項匯入各該附表「第一層金流」欄所示
06 之指定帳戶，該等款項旋經不詳成員層層轉匯至「第三
07 層金流」欄所示之A、B、C、D、E、F、G、H、I帳戶，
08 再經被告張橋心、陳聖幃、馬欣遠轉匯，獲提領現款後
09 持以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上開迂迴層轉贓款之
10 行為，客觀上顯已轉移犯罪所得形式上之歸屬，致使檢
11 警機關於檢視帳戶之交易明細時，極易因僅能片段觀察
12 相關帳戶之資金流動情形，以致無從辨識其不法性，或
13 難以追溯該等款項之真正源頭，而形成追查之斷點及阻
14 礙，足認被告張橋心、陳聖幃、馬欣遠在客觀上有掩飾
15 詐欺犯罪集團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具體作為，而主觀
16 上其等亦可預見前開交款之行為，得以切斷詐欺金流之
17 去向，而掩飾贓款與詐欺犯罪之關聯性，使來源形式上
18 合法化，故可逃避國家對於該等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
19 罰，其等所為要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甚
20 明。辯護人所主張被告張橋心、陳聖幃、馬欣遠3人使
21 用自己之金融帳戶收款，客觀上無從達成掩飾、隱匿詐
22 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之目的云云，容有違誤，
23 要難憑採。

- 24 5. 又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
25 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
26 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27 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
28 接故意，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
29 意，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有「明知」或「預見」之區
30 分，但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前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
31 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後者則對構成要件結

01 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已足，
02 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是
03 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意並無
04 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46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查國內詐騙行為猖獗，不法詐騙份子為掩飾不法
06 避免查緝，利用他人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確保犯罪
07 所得免遭查獲，早迭經報章、媒體再三披露，政府單位
08 亦一再宣導勿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而金融帳戶之
09 申辦並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僅需持有雙證件，皆可以
10 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且得
11 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
12 他人帳戶之必要。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
13 託他人代為領出之情形，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即
14 已心生合理懷疑所匯入之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
15 源(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44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因此，提供帳戶給無特殊親誼之人使用，該取得帳戶資
17 料之人將持以從事財產犯罪，而委由他人以臨櫃或至自
18 動提款設備之方式代為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者，實係
19 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並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實
20 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本案被告張橋心、陳聖
21 幃、馬欣遠行為時均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具有相當之
22 智識程度及工作經驗，均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之
23 人，對於上情當無不知之理，然其等為獲取不利益，在
24 未仔細查證或了解帳戶內資金進出情形下，猶貿然提供
25 金融帳戶資料供不詳他人匯入不明款項，復配合轉匯或
26 領取款項後交予毫無信賴基礎之第三人，顯可預見該等
27 款項為詐欺犯罪所得、所為乃係刻意以隱諱之方式分段
28 切割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目的，堪認被告張
29 橋心、陳聖幃、馬欣遠3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30 間，確具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甚
31 明。

01 6. 被告馬欣遠之辯護人雖以被告馬欣遠無從預見本案參與
02 者達3人以上云云置辯。然則，被告馬欣遠於本院審理
03 中自承：我接觸過2個幣商，一個是暱稱「李白」之
04 人，另一個我忘記了等語（本院一卷第424頁），故被
05 告馬欣遠確知悉本案參與者已達3人以上無訛，符合刑
0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
07 要件，辯護人上開所辯，要非可採。

08 （四）被告張橋心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

09 1. 衡諸現今電信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罪手法，自招募成
10 員、收購人頭帳戶或行動電話門號、撥打電話或在網路實
11 行詐騙，乃至指定被害人匯款、再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等
12 各項環節，分工細緻，非賴群體合作不能完成。詳言之，
13 詐欺集團透過機房人員向上開被害人施詐，陷於錯誤而受
14 騙將款項匯至詐欺集團所掌控人頭帳戶後，再經集團內之
15 層層指揮，推由車手臨櫃或持提款卡在各金融機構所設置
16 之自動櫃員機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復由車手將提領詐欺犯
17 罪所得轉交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乃屬常見之詐欺集團犯
18 罪手法；利用取款車手提領或收取詐欺贓款、收水成員收
19 款再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作為不法犯罪所得之金流斷
20 點，以掩飾或隱匿詐欺被害人之犯罪所得之去向，此等犯
21 罪模式迭經媒體廣為披載、報導，誠為具有一般社會生活
22 知識之人所能知悉之事。

23 2. 經查，本案被告張橋心所涉加重詐欺等犯行之被害人數共
24 計5人（即附表一、二），且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乃透過通
25 訊軟體不同暱稱聯繫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陳妍溱等人
26 後，致使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第一層人頭帳戶，
27 該等款項旋遭層轉至第二、三層帳戶後，再由被告張橋心
28 提領後交予他人，綜觀上開情節，此等犯罪模式需於事前
29 及事中與詐欺對象建立關係、指示詐欺對象匯款，且需蒐
30 集人頭帳戶、層層轉匯款項，並由成員提領、收取款項、
31 製作虛假泰達幣買賣之外觀表象，實已投入相當之時間與

01 資金成本，殊難想像一人分飾多角即得以完成全部犯行之
02 可能，此亦顯然違背時下詐欺集團多名成員從事集團性分
03 工犯罪之常態事實，參以被告張橋心於本院審理亦稱：我
04 跟好幾個人買過泰達幣，人數我不記得了等語（本院一卷
05 第423頁），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
06 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由至少三人以上之多數人所組
07 成，持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完善結構之組
08 織，核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牟利性或
09 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
10 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甚明。被告張橋心係具相當智識
11 程度及社會歷練之人，對於時下詐欺犯罪多係以集團式、
12 多人精密分工方式為之等情，自難諉為毫無所悉，故被告
13 張橋心對於其以提供金融帳戶、提領及轉交款項之方式所
14 參與者，可能係屬三人以上以實行詐術為手段，具牟利性
15 或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
16 成之團體，自當有所預見，猶容任為之而參與，足見其確
17 有參與犯罪組織之不確定故意無疑。

18 （五）綜上所述，被告張橋心、陳聖幃、馬欣遠及其等辯護人所
19 辯均難採信。本案此部分事證亦屬明確，其等犯行均堪認
20 定，俱應依法論科。

21 參、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一）按被告張橋心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8條
24 第1項業於112年5月24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
25 年月26日起生效。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
26 並未修正，且刪除原同條第2項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
27 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規定之修正，對本案被告張
28 橋心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並無影響，對其而言尚無
29 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
30 用現行法之規定。

31 （二）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

01 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
02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
03 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05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
06 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
07 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
08 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09 質，此乃被告9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10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
11 予以適用之餘地。另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13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4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5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
17 （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
18 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
19 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
20 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1 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
22 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3 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

24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25 本案被告張橋心、陳聖幃、馬欣遠、黃琦勝行為後，洗
26 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
27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修正規定均自113年8月2
28 日施行。

- 29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原規定「有第2
3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

01 後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
0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4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
06 修正後之現行法區分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是
07 否達1億元而異其法定刑，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
08 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
09 法律有變更，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
10 達1億元，修正後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則為「7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依
13 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
14 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15 多者為重」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
18 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法定
19 刑部分自以現行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0 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張橋心、陳聖幃、馬欣
21 遠、黃琦勝。

- 22 2. 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3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
25 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新法
27 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8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9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3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31 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

01 適用範圍，而被告黃琦勝於經警偵及本院審理中雖均自
02 白犯行，然並未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故其無從適用修正
03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被告張橋
04 心、陳聖幃、馬欣遠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否認犯
05 罪，均無減刑規定適用之問題）。

06 3. 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本案被告張橋心、陳聖幃、馬欣
07 遠、黃琦勝所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舊法所規定有
08 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
09 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但關於是否因自白而減輕
10 其刑部分（量刑因子），被告黃琦勝符合舊法自白減刑
11 規定，然不符現行法自白減刑。是依舊法之有期徒刑法
12 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
13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依裁判時新法
14 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不符自白
15 減刑，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16 因此舊法處斷刑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6年11月以
17 下」，顯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
18 以下」較重。準此，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
19 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自應適用新法即現行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張橋心、陳聖幃、
21 馬欣遠、黃琦勝較為有利，合先敘明。

22 二、又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倘對同一法益
23 侵害為雙重之評價，即為過度評價；若對法益之侵害未予
24 評價，則評價不足，均為所禁。因此，刑罰要求適度之評
25 價，俾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而加重詐欺罪，係侵
26 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
27 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
28 侵害社會法益，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
29 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
30 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
31 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

01 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
02 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
03 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
04 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
05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8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06 查，本案被告張橋心確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業經本院認
07 定如前，且被告張橋心前未有因參與詐欺集團而遭起訴之
08 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
09 在卷可查，依上揭說明，至其遭查獲而脫離本案詐欺集團
10 前，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仍繼續而應論以一罪，而本案詐
11 欺集團成員與附表一、三所示之告訴人陳妍溱、林錦燕、
12 詹雅玲、周家榮、江葦屏聯繫後施用詐術，按諸犯罪計
13 畫，即已屬開始實行與詐欺取財犯行實現具有密切關係之
14 行為，就各次犯罪之時間，即應以共同正犯開始著手犯罪
15 時間，作為犯行時序早晚之認定，故附表二編號4所示犯
16 行，乃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後所為首次犯
17 行，而應與其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論
18 以想像競合犯。

19 三、所犯罪名：

20 （一）被告張橋心就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
2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
23 附表二編號4所為，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24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5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6 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起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張橋心涉犯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8 然此部分與其附表二編號4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
29 洗錢等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並經本院
30 於準備程序與審理程序告知被告涉犯法條（本院一卷第
31 426頁、本院二卷第175頁），給予被告張橋心及其辯護

01 人辯論之機會，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
02 究。

03 (二) 被告陳聖幃、黃琦勝2人就附表一所為(即犯罪事實
04 二、四)，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05 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6 洗錢罪。

07 (三) 被告馬欣遠就附表一、附表三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
08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
0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0 四、共同正犯：

11 (一) 被告張橋心與「JJ」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犯
12 罪事實一(即附表一、二)所示之各次犯行，有犯意聯
13 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二) 被告陳聖幃就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
15 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三) 被告馬欣遠與「李白」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
17 犯罪事實三(即附表一、三)所示之各次犯行，有犯意
18 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 被告黃琦勝與「大谷」、「L」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20 員間，就犯罪事實四所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21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五、罪數部分：

23 (一) 被告張橋心就附表二編號4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
24 欺取財、一般洗錢等3罪；就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至3
25 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等2罪，俱有部分行為
26 重疊之情形，均為想像競合關係，應分別各從一重之加
27 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二) 被告陳聖幃、黃琦勝就所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
29 2罪，亦均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為想像競合關係，
30 應各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三) 被告馬欣遠就就附表一、附表三編號1至4所犯加重詐欺

01 取財罪、一般洗錢等2罪，皆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
02 均為想像競合關係，應分別各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03 處斷。

04 (四) 又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
05 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從
06 而，被告張橋心就上開所犯5次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
07 馬欣遠就所犯5次加重詐欺取財罪，詐騙對象、施用詐
08 術之時間與詐騙方式皆屬有別，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
09 產法益，均應予分論併罰。

10 六、被告張橋心於附表一、附表二附表編號1至4「轉匯或提領
11 款項」欄所示之時、地，接續自A、B、C帳戶轉匯或提領
12 款項之數舉動；被告陳聖幃於附表一「轉匯或提領款項」
13 欄所示之時、地，接續自D帳戶提領款項之數舉動；被告
14 馬欣遠於附表一、附表三編號1、2、4「轉匯或提領款
15 項」欄所示之時、地，接續自E、F、G、H帳戶提領款項之
16 數舉動，乃分別基於相同犯罪計畫與單一犯罪決意，於密
17 接時間、地點多次為之，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
18 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19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
20 之接續施行，各屬接續犯，應各論以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21 為合理。

22 七、被告黃琦勝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犯行，惟其並未
23 繳回犯罪所得，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
24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減刑規定不符，附此說
25 明。

26 八、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382號號移送併辦意
27 旨，與本案被告馬欣遠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即告訴人王乙
28 軒部分）相同，屬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
29 理。

30 九、量刑與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31 (一) 爰審酌被告張橋心、陳聖幃、馬欣遠、黃琦勝均為心智

01 成熟、四肢健全之成年人，卻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生活
02 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貿然將其等之金融帳戶交予
03 他人使用，容任他人持以作為詐欺被害人之匯款帳戶，
04 並藉此掩飾、隱匿所詐得款項之去向、所在，甚且在未
05 經仔細查證款項來源下，率爾配合提領交予收取之人，
06 再製作交易泰達幣之假象，以掩飾不法犯行，不僅侵害
07 告訴人之財產權，使告訴人難以追償，同時破壞社會秩
08 序安寧，所為實屬不該；復衡以被告張橋心、陳聖幃、
09 黃琦勝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經
10 彌補或降低；被告馬欣遠則與附表三編號1所示告訴人
11 朱淑淵經調解成立，願分期賠償40萬元，迄今有依調解
12 條件給付，此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845號調
13 解筆錄（本院二卷第461頁）、公務電話紀錄（本院二
14 卷第525頁）在卷可考，然仍未能與其餘告訴人達成和
15 解以取得諒解；又被告張橋心、陳聖幃、馬欣遠始終否
16 認犯行，未知正視己過，犯後態度難認良好，被告黃琦
17 勝始終坦承犯行，尚具悔意；再考量被告張橋心無犯罪
18 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尚佳，
19 兼衡其等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前科素行、分
20 工角色、參與犯罪之期間、各罪之罪質、告訴人遭詐騙
21 之損失、所獲利益（詳後述），暨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
22 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
23 二卷第429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暨附表五、六所示之
24 刑。又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
25 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
26 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
27 「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
28 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
29 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
30 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
31 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

01 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
02 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
03 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
04 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
05 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
06 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張
07 橋心、陳聖幃、馬欣遠、黃琦勝究非集團內之領導核心
08 人物，實際獲利尚屬有限（詳後述），以及審酌刑法第
09 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評價後，認所宣告之有
10 期徒刑刑度，已足以充分評價其等4人行為之不法及罪
11 責內涵，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併此說明。

12 （二）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3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
14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
15 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
16 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
17 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
18 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19 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就被告張橋心、馬欣遠
20 所犯數罪，揆諸上開說明，爰不先於本案判決定其應執
21 行刑，應俟2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
22 請法院裁定其等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權益及符合正當
23 法律程序之要求。

24 十、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112年5月24
26 日修正後，已刪除修正前該條例第3條第3項「犯第1項之
27 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
28 間為3年」之規定，本案自無從宣告被告張橋心刑前強制
29 工作，併予敘明。

30 肆、沒收部分：

31 一、未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

0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
02 該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0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洗錢防制法第
04 18條業經修正並移列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
05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6 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應直接適用裁判時
07 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8 項之規定，先予敘明。又新制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9 第48條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均規定「不問
1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核屬義務沒收之範疇，
11 此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特
12 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至其餘關於沒收之範圍、方法
13 及沒收之執行方式，始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被害
14 人實際合法發還優先條款、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及
15 第38條之1第3項沒收之代替手段等規定。

16 二、扣案物品：

- 17 (一)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至3、5至7、10至11所示之存摺及金
18 融卡等物品，分別係被告張橋心、黃琦勝、陳聖幃、馬
19 欣遠所有，均係供本案匯入、或提領詐欺贓款所用，經
20 本院認定如前；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4、8、9所示之行
21 動電話等物品，則分別係被告張橋心、黃琦勝、陳聖
22 幃、馬欣遠所有，且均有供本案聯繫或交易虛擬貨幣使
23 用乙節，業據被告張橋心、黃琦勝、陳聖幃、馬欣遠於
24 警詢、偵查中供承明確（偵一卷第278至279頁；偵二卷
25 第33、253、258頁；偵五卷第283至284、285、287頁、
26 偵十五卷第30頁；本院一卷第423至424頁），爰依詐欺
2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各於被告張橋心、黃琦
28 勝、陳聖幃、馬欣遠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 29 (二) 至附表四編號12至14所示其餘扣案物品，依卷內資料，
30 並無證據足認該等物品與被告黃琦勝本案犯行有何直接
31 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

01 三、犯罪所得：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3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05 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6 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查：

07 (一) 被告張橋心於本院審理中陳稱：以10萬元的泰達幣來說，
08 我大約可以賺取1,000元等語（本院一卷第423頁），則依
09 其供述計算，本案匯入被告張橋心所有A、B、C帳戶內之
10 金額合計共468萬元【計算式：49萬+48萬9,000+49萬+
11 47萬+49萬+22萬7,000+24萬+49萬5,000+49萬+75萬
12 +4萬9,000】，則被告張橋心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為4萬
13 6,800元【468萬÷10萬×1,000】，因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
14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並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 被告陳聖幃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是以27.4或27.5
17 元購買1枚泰達幣，再以27.6或27.7元售出，會看價格浮
18 動，以10萬元的泰達幣來說，我大約可以賺取300至600元
19 等語（偵二卷第126頁、本院一卷第424頁），可知被告陳
20 聖幃販售泰達幣之獲利並非固定，而是會隨利率波動異
21 動，則本院考量泰達幣之獲利既屬浮動，兼衡被告陳聖幃
22 上開所述獲利區間，認應以10萬元之泰達幣可獲取450元
23 獲利計算，較為公允，依此，本案被告陳聖幃未扣案之犯
24 罪所得應為1,935元【43萬÷10萬×450】，應依刑法第38條
2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並於
2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 被告馬欣遠亦於本院審理中自陳：10萬元的泰達幣來說，
28 我大約可以賺取300至500元等語（本院一卷第424至425
29 頁），本院考量泰達幣之獲利既屬浮動，兼衡被告馬欣遠
30 上開所述獲利區間，認應以10萬元之泰達幣可獲取400元
31 獲利計算，較為公允，依此，本案匯入被告馬欣遠所有

01 E、F、G、H帳戶內之金額合計共407萬8,000元【計算式：
02 81萬+44萬2,000+45萬8,000+46萬8,000+100萬+90
03 萬】，則被告馬欣遠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為1萬6,312元
04 【407萬8,000÷10萬×400】，惟被告馬欣遠犯後與告訴人
05 朱淑淵達成調解，現已賠償2萬5,000元，有本院113年度
06 中司刑移調字第3845號調解筆錄（本院二卷第461至462
07 頁）可查，堪認被告馬欣遠本案已未坐享任何犯罪所得，
08 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9 （四）被告黃琦勝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本案的報酬是3,000元
10 等語（本院一卷第458頁），因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
11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黃琦勝之罪刑項下
12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洗錢標的：

15 經查，附表一、二、三所示告訴人匯入指定金融帳戶之
16 款項，經層轉至A、B、C、D、E、F、G、H、I、J帳戶
17 後，均已遭被告張橋心、陳聖幃、馬欣遠、黃琦勝提領
18 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考
19 量洗錢之財物已非在其等實際掌控中，不具所有權或事
20 實上處分權，且其等所獲利益非多，若予以全數宣告沒
21 收或追徵本案全數洗錢財物，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2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指
23 明。

24 五、又刑法沒收新制，係將沒收定位為獨立之法律效果，雖
25 仍以被告一定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其前提，但已非刑罰而
26 失其從屬性，是於判決主文之宣告，僅須明確易懂，不
27 論緊接於主刑項下，抑或於獨立項為之，均非法之所禁
28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9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
29 被告張橋心、馬欣遠雖犯數罪，惟沒收既已具獨立法律
30 效果，故不再於其等所犯各罪下分別宣告犯罪工具或犯
31 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僅於主文統一諭知。

01 伍、免訴部分：

02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古智宇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持人頭
03 帳戶提款卡領款之車手，被告陳國昇則負責向車手「收
04 水」及轉遞詐欺贓款之工作。詎被告陳國昇、古智宇為賺
05 取不法利益，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6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隱匿詐
07 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推由本案詐欺集團
08 某不詳成員於附表一「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對告訴
09 人陳妍濤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陳妍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10 款至指定之帳戶內，嗣該等款項旋即經層轉至附表一「第
11 三層帳戶」欄所示之人頭金融帳戶內，被告陳國昇乃將該
12 等人頭帳戶之提款卡交予被告古智宇，並告知各該提款卡
13 密碼，被告古智宇即依被告陳國昇之指示，提領附表一
14 「第三層帳戶」欄所示人頭金融帳戶內之款項（被告古智
15 宇提領之時間、地點，詳如附表一「轉帳或提領款項」欄
16 所示）後，再前往被告陳國昇之住處，將領得之贓款交付
17 予被告陳國昇，被告陳國昇再將收得之詐欺款項交付予被
18 告林東璋（被告林東璋本案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另
19 由本院為無罪諭知，詳後述）等語，因認被告陳國昇、古
20 智宇2人係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
21 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
22 錢等罪嫌。

23 二、按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
24 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
25 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係以同
26 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
27 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
28 得更為實體上之判決。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
29 上一罪，均有其適用。如其一部事實，業經判決確定，其
30 效力當然及於全部，倘檢察官復就對構成一罪之其他部
31 分，重行起訴，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即應諭知免訴之判

01 決，不得再予論究。又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
02 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
03 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
04 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最高
05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110年度台非字第91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又詐欺集團成員對於同一被害人施行詐術
07 後，致其陷於錯誤而多次交付財物，係基於詐欺取財之單
08 一目的，而使同一被害人於接近地點、密切時間分次處分
09 財產，係先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屬單一行為之
10 接續進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11 三、經查：

12 （一）被告陳國昇、古智宇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被告陳國昇
13 負責為本案詐欺集團蒐集可用來收取詐騙贓款之金融帳
14 戶，及依指示交付人頭帳戶金融卡予車手提領詐欺所得
15 款項，並將向車手收取之款項轉交予其上手；被告古智
16 宇則負責擔任車手提領贓款，再交付予被告陳國昇。詎
17 被告陳國昇、古智宇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
18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9 絡，先推由不詳成員對告訴人陳妍臻施用附表一「詐欺
20 方式」欄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陳妍臻陷於錯誤，而於
21 110年11月5日上午10時44分許，匯款75萬元至陳寬宇所
22 有之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
23 內，再經不詳成員層轉部分詐欺贓款50萬元至丁宗祐申
24 設之中信商銀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被告古智宇即依
25 被告陳國昇指示，於110年11月5日上午11時17分、19
26 分、46分、47分、中午12時23分許，持提款卡至統一超
27 商喬城門市、統一樂平門市、功興門市分別提領10萬元
28 （2筆）、12萬元（2筆）、6萬元後交予被告陳國昇，
29 再由被告陳國昇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犯罪事
30 實，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
31 68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20號判決在

01 案，並各於113年6月26日、113年7月30日確定等情，有
02 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書在卷可參。

03 (二) 本案被告陳國昇、古智宇經檢察官起訴如附表一所示之
04 罪嫌，係告訴人陳妍濤同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
05 於110年11月4日上午11時4分許，臨櫃匯款70萬元至甲
06 帳戶，該等款項再經不詳成員陸續轉匯至附表一「第三
07 層帳戶」欄所示之人頭金融帳戶後，復由被告古智宇於
08 附表一「轉匯或提領款項」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持人
09 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該等詐欺贓款，並轉交予被告陳國昇
10 收受，此有本案起訴書在卷可按，對照前案確定判決與
11 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可知前後2案之告訴人均為「陳
12 妍濤」，縱被告古智宇提領款項之時間、地點尚有不同，
13 惟其領款之時間實甚為接近，且告訴人陳妍濤因受
14 騙匯款之時間緊密、匯入之金融帳戶亦屬同一，足認告
15 訴人陳妍濤係因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同一詐欺目
16 的，以上開方式施行詐術致陷於錯誤，而陸續分次匯
17 款，再由被告陳國昇指示被告古智宇分次提領，縱提領
18 之帳戶、時間、地點有異，惟係侵害相同之法益，就同
19 一告訴人陳妍濤之犯罪事實而言，被告古智宇該數個提
20 領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21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22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23 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故對同一告訴人陳
24 妍濤受詐騙後，由被告陳國昇、古智宇提領或收取贓款
25 之實質上一罪之本案，即應為前案既判力效力所及，揆
26 諸前揭說明，檢察官就被告陳國昇、古智宇經判決確定
27 之同一犯罪事實，向本院重複起訴，自應依刑事訴訟法
28 第302條第1款規定，就其等2人諭知免訴之判決（被告
29 陳國昇另經檢察官起訴涉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所示部
30 分罪嫌，另行審結，附此說明）。

31 陸、無罪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林東璋於本案詐欺集團中負責收水、洗
02 錢工作，被告陳國昇先於110年11月4日上午8、9時許，在
03 其臺中市○里區○○路000號租屋處，將其前販售予被告
04 林東璋之人頭帳戶提款卡交予被告古智宇，並告知提款卡
05 密碼，由被告古智宇於同日前往附表一所示之地點，提領
06 告訴人陳妍濤受訛詐之款項（告訴人陳妍濤受騙之方式、
07 匯款之時間、地點、金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後，轉交
08 給被告陳國昇，被告陳國昇再轉遞予被告林東璋，因認被
09 告林東璋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1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12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13 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
14 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
15 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
16 有何有利之證據；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雖不以
17 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
18 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19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20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21 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
22 從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
23 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
24 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
25 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26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92年度台
27 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共犯不利之陳述具有
28 雙重意義，一方面為就自己犯罪事實供述之被告自白，另
29 一方面為對於其他共犯之犯罪事實所為之證述。而於後
30 者，基於該類供述因分散風險利益、推諉卸責等誘因所生
31 之虛偽蓋然性，在共犯事實範圍內，除應依人證之調查方

01 式調查外，尤須有補強證據擔保其真實性，其供述始能成
02 為對其他被告論處共犯罪刑之證據。即使其中一名共同正
03 犯之自白（即自己犯罪事實）已經符合補強法則之規定，
04 而予論處罪刑，仍不得僅以該認罪被告自白之補強證據延
05 伸作為認定否認犯罪事實之其他共犯被告有罪之依據，必
06 須另以其他證據資為補強。而此之所謂補強證據，指除該
07 共同正犯不利於其他正犯之陳述外，另有其他足以證明所
08 述其他被告共同犯罪之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
09 而言。至於指證者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有無重大矛盾或違
10 反經驗、論理法則情事、指述堅決與否及態度是否肯定，
11 僅足為判斷其證述有否瑕疵之參考，而其與被告間之關係
12 如何、彼此交往背景、有無重要恩怨糾葛、曾否共同實施
13 與本案無關之其他犯罪等情，既與所述其他被告參與該共
14 同犯罪之真實性判斷無涉，自不能以之作為所述其他被告
15 共同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86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倘被告始終否認參與犯罪，而共犯
17 則自白確與被告共同犯罪，此時除就共犯自白「本身如何
18 參與共同犯罪」部分須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確有參與犯
19 罪之實行外，就共犯自白「被告如何參與共同犯罪」部
20 分，尤須有能使法院確信該自白之內容與事實相符之補強
21 證據。

2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林東璋保涉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
23 錢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陳國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4 被告古智宇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人頭帳
25 戶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等，為其主要論據。

26 四、訊據被告林東璋堅詞否認有何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
27 錢等犯行，並辯稱：我從110年10月間被臺灣臺南地方檢
28 察署檢察官傳喚後，就不再與陳國昇聯繫了，本案我沒有
29 向陳國昇收款等語。

30 五、本院之判斷：

31 （一）證人即共同被告陳國昇固於警詢中指證：110年11月4

01 日，古智宇先來我的租屋處，我將提款卡拿給古智宇，
02 密碼我寫在提款卡後面，並指示他去領款，古智宇領完
03 錢後再拿到我的租屋處交給我，我再轉交給林東璋等語
04 （他二卷第296至303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
05 110年11月4日我將人頭帳戶帳金融卡交給古智宇，指示
06 古智宇去領錢，我再將錢交給林東璋，我不會把錢交給
07 其他人，林東璋從臺南看守所出來後，我們還有聯繫見
08 面等語（本院二卷第20頁），參核證人陳國昇上述各
09 節，其雖一再證述110年11月4日向被告古智宇所收取如
10 附表一所示之贓款，均全數交給被告林東璋，然此經被
11 告林東璋始終否認在案，依上揭說明，本件尚須審究有
12 無其他補強證據得以審認證人陳國昇上開證述是否確與
13 事實相符。

14 （二）證人古智宇於偵查中證稱：陳國昇於110年11月4日在他
15 住家交給我人頭金融帳戶，他把密碼貼在卡片上，並交
16 代我要領多少錢，當時陳國昇說他忙不過來，所以想請
17 我幫忙領錢，我有詢問這些提款卡是誰的，他說是公司
18 的。我當日領完錢後就將款項、提款卡片一起交給陳國
19 昇，我只會跟陳國昇聯絡等語（偵三卷第126頁），並
20 未證述被告林東璋有何參與本次犯行之情形。

21 （三）公訴意旨雖執被告林東璋與被告陳國昇（暱稱「郭台
22 銘」）間之Telegram對話紀錄為據（他二卷第421至455
23 頁），主張被告林東璋確有向被告陳國昇進行收水之犯
24 行。然則，細觀上開對話紀錄，雖可見被告林東璋多有
25 與被告陳國昇談及金融帳戶、領款事宜，然對話日期皆
26 為110年9、10間，要難認該等對話與本案110年11月4日
27 之領款一事相關，無足補強證人陳國昇上開證述之真實
28 性。

29 （四）又被告林東璋雖不否認其LINE念稱為「Lin」（偵六卷
30 第4頁），觀諸被告陳國昇（暱稱「花椰菜圖示」）手
31 機內與被告林東璋、暱稱「寡人」、「汽車隔熱紙/包

01 膜」等人之Line對話紀錄（他三卷第127頁），固可知
02 被告林東璋顯非如其所辯於110年10月間經交保後即未
03 再與被告陳國昇等人聯繫，然細繹該等對話內容，被告
04 林東璋僅於110年11月3日傳送「不要留文字」、「用講
05 的比打字快」之文字訊息，並未見其有何交代被告陳國
06 昇於翌日（即同年月4日）領款，或與被告陳國昇相約
07 收水事宜等情形，自無從僅憑前揭對話紀錄補強被告陳
08 國昇上揭指證內容。故本案綜合卷內全部事證，尚難認
09 定被告林東璋有於110年11月4日，向被告陳國昇收取附
10 表一所示由被告古智宇提領之詐欺贓款。

11 六、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定被告林東璋涉有本案加重詐欺取
12 財、洗錢犯行所憑之證據，僅有共同被告陳國昇之證述，
13 在別無適當、充分之補強證據擔保共同被告陳國昇該等不
14 利於被告林東璋陳述屬實之情況下，尚難逕予採信，是本
15 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證據，尚無法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16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難以公訴
17 意旨所指之罪嫌相繩，本案屬不能證明被告林東璋犯罪，
18 揆諸首開說明，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302
20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子凡到庭執
22 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25 法官 鄭雅云
26 法官 路逸涵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黃于娟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⑤110年11月2日下午2時20分9秒、提領8萬9,000元。	筆共14萬9,000元(債二卷第73至75頁) (2)於110年11月4日15時57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台中商銀ATM提領2筆共15萬元(債二卷第77至78頁)
						110年11月2日13時33分22秒	81萬元	馬欣遠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馬欣遠於110年11月2日下午2時12分23秒,臨櫃提款107萬元。	馬欣遠於下列時間,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黎明分行ATM提領: ①110年11月2日下午2時19分25秒、提領12萬元。 ②110年11月2日下午2時20分50秒、提領12萬元。 ③110年11月2日下午2時22分6秒、提領12萬元。	11.李昱緯之中國信託三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債二卷第79頁) 12.黃琦勝之台中商銀、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截圖及對應之提領監視器畫面、黃琦勝檔案照片比對(債二卷第81至84頁) 13.黃琦勝之台中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債二卷第85至86頁) 14.黃琦勝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網銀登入IP歷史資料(債二卷第87至101頁) 15.陳聖輝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內頁交易明細表(債二卷第147至157頁)
110年11月4日11時4分32秒	70萬元	陳寬宇之中國信託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寬宇另由警方依法處理)	110年11月4日11時10分51秒	70萬元	陳海騰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海騰另由警方依法處理)	110年11月4日11時24分57秒	15萬元	陳壹名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壹名另由警方依法處理)	古智宇持陳壹名左列帳戶提款卡,於110年11月4日中午12時9分11秒,在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大里新捷勝店ATM提領15萬元。	16.陳寬宇之中國信託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截圖(債二卷第159頁) 17.涂宗祥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截圖(債二卷第159至160頁)	
						110年11月4日11時23分54秒	15萬元	楊智勛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楊智勛另由警方依法處理)	古智宇持楊智勛左列帳戶提款卡,於110年11月4日中午12時20分21秒,在臺中市○里區○○路00號全家超商台中高工店ATM提領15萬元。	18.陳聖輝於110年11月8日12時48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中國信託科博館分行臨櫃提領43萬元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車號000-000車籍資料查詢、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債二卷第161至164頁)	
						110年11月4日11時21分39秒	10萬元	李易赫(原名李昊翰)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李易赫另由警方依法處理)	古智宇持李易赫左列帳戶提款卡,於下列時間,在臺中市○區○○○街00號全家超商台中新時代店ATM提領: ①110年11月4日下午12時32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0年11月4日下午12時32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0年11月4日下午12時32分許、提領2萬元。	19.陳寬宇之中國信託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陳海騰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截圖、古智宇於110年11月4日13時28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興門市ATM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債三卷第59至60頁)	
						110年11月4日11時21分14秒	10萬元	李易赫(原名李昊翰)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古智宇持李易赫左列帳戶提款卡,於下列時間,在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台中福田店ATM提領: ①110年11月4日下午12時42分45秒、提領2萬元。 ②110年11月4日下午12時43分24秒、提領2萬元。 ③110年11月4日下午12時44分6秒、提領2萬元。	20.楊智勛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截圖、古智宇於110年11月4日12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台中高工店ATM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債三卷第61至65頁)	
									古智宇持李易赫左列帳戶提款卡,於下列時間,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台中福田二店ATM提領: ①110年11月4日下午12時48分21秒、提領2萬元。 ②110年11月4日下午12時49分28秒、提領2萬元。	21.陳壹名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截圖、古智宇於110年11月4日12時9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大里新捷勝店ATM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債二卷第67至71頁) 22.丁宗祐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截圖、古智宇ATM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債三卷第73至74頁)	

												領10萬元。 ②110年11月8日上午11時55分53秒、提領10萬元。 ③110年11月8日上午11時56分55秒、提領10萬元。 ④110年11月8日上午11時57分59秒、提領10萬元。 ⑤110年11月8日上午11時59分01秒、提領9萬元。	易明細表(第545至546頁) 29.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四卷第545至546頁) 30.陳聖樟於110年11月8日12時48分許,在臺中市○○○道0段000號中國信託科博館分行臨櫃提領43萬元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騎乘車號000-000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比對(偵五卷第156至159頁) 31.陳聖樟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偵五卷第161至195頁) 32.馬欣遠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偵五卷第318頁)(偵五卷第331至342頁) 33.馬欣遠提領之中國信託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洗錢防制登記表、110年11月12日臨櫃提領、及在臺中市○○○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黎明分行ATM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到案比對照片(偵五卷第319至329頁) 34.巫宗翰之華南商業銀行蘇仔內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約定轉帳帳戶資料(偵六卷第189至190頁) 35.陳妍添提出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星辰銀行及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偵六卷第242、244至247、249頁) 36.告訴人陳妍添提出之書證： (1)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星辰銀行及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他一卷第93至99頁) (2)虛擬貨幣交易明細截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聯絡人資料畫面及與詭稱「王林」之對話訊息內容翻拍照片張(他一卷第101至111頁) 37.第一商業銀行林園分行第00046號函及所附涂宗祥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他一卷第447至451頁)
				110年11月8日11時56分8秒	47萬元	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0年11月8日12時00分57秒,轉帳47萬元至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張橋心於下列時間,在新竹市○○○街00號統一超商宏光門市ATM提領： ①110年11月8日中午12時2分35秒、提領10萬元。 ②110年11月8日中午12時3分33秒、提領10萬元。 ③110年11月8日中午12時4分32秒、提領10萬元。 ④110年11月8日中午12時5分31秒、提領10萬元。 ⑤110年11月8日中午12時6分30秒、提領7萬元。						
				110年11月9日14時33分11秒 (起訴書附表一誤載為「110年11月8日14時33分許」,應予更正)	49萬元	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橋心於下列時間,在ATM提領： ①110年11月9日下午2時37分55秒、提領10萬元。 ②110年11月9日下午2時39分0秒、提領10萬元。 ③110年11月9日下午2時40分4秒、提領10萬元。 ④110年11月9日下午2時41分2秒、提領10萬元。 ⑤110年11月9日下午2時42分2秒、提領9萬元。 (起訴書附表一日期均誤載為「110年11月8日」,應予更正)						
				110年11月8日11時55分3秒	43萬元	陳聖樟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聖樟於110年11月8日12時48分13秒,在臺中市○○○道0段000號中國信託科博館分行臨櫃提領43萬元。						

附表二：被告張橋心提供帳戶洗錢一覽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金流			第二層金流			第三層金流			轉帳或提領款項	證據名稱及卷證頁碼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轉帳或匯款時間	轉帳或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錦燕 (提出告訴)	林錦燕於110年8月10日某時,遭社群軟體FB暱稱「劉家樂」、通訊軟體LINE暱稱Leo之網友以購屋為由詐欺,而臨櫃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8月18日13時許	51萬5,000元	呂紹學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呂紹學另由警方依法處理)	110年8月18日13時6分許	51萬5,000元	羅霽甄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羅霽甄另由警方依法處理)	110年8月18日13時14分許	22萬7,000元	張橋心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橋心自110年8月18日13時25分起,迄於同日13時27分7秒止,在ATM提領10萬元、10萬元、2萬7,000元,合計提領22萬7,000元。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誤載為「提領3筆共24萬元」,應予更正)	1.證人即告訴人林錦燕於13時25分起,迄於十八卷第91至92頁) 2.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表(偵一卷第341至349頁) 3.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截圖(偵一卷第355頁) 4.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p>明細表(偵一卷第361至382頁)</p> <p>5. 訴人林錦燕提出之書證： (1) 上海儲蓄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偵十八卷第93頁) (2) 上海儲蓄商業銀行存摺影本(偵十八卷第215頁)</p> <p>6. 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十八卷第221至238頁)</p> <p>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0年10月8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00066321號函及所附葉季洙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網路銀行登入資料(偵十八卷第239至253頁)</p> <p>8. 羅霽甄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偵十八卷第255至262頁)</p> <p>9. 胡凱程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網路銀行登入資料(偵十八卷第263至274頁)</p> <p>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4月1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60996號函及所附張橋心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對帳單(偵十八卷第333至343頁)</p>
2	唐雅玲於110年10月7日某時許，遭通訊軟體LINE暱稱「W傑」之網友以參加房地產優惠活動方案為由詐欺，而網路轉帳至右列帳戶。	110年10月29日上午9時50分56秒、同日上午9時52分7秒	10萬元、3萬元	黃柏瑞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黃柏瑞另由警方依法處理)	110年10月29日9時58分8秒	133萬元	孫文選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孫文選另由警方依法處理)	110年10月29日9時59分7秒	49萬5,000元	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張橋心於110年10月29日上午10時17分1秒提領39萬5,000元。 (張橋心上開提領之部分，起訴書附表係記載於第三層帳戶位置，應予更正)</p> <p>1. 張橋心於110年10月29日上午10時18分47秒，網路銀行轉帳10萬元至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張橋心於同日上午10時22分25秒在臺中市○○區○○路000號ATM提領10萬元。</p> <p>1. 證人即告訴人唐雅玲於警詢之陳述(偵十九卷第13至16頁) 2. 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表(偵一卷第341至349頁) 3. 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截圖(偵一卷第355頁) 4. 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偵一卷第361至382頁) 5. 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四卷第545至546頁) 6. 告訴人唐雅玲提出之書證： (1) 網路銀行電子交易明細表(偵十九卷第23至25頁) (2) 「張文傑」照片、香港永居身分證(偵十九卷第25頁) (3) 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截圖(偵十九卷第27頁) 7. 黃柏瑞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十九卷第33至36頁) 8. 孫文選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十九卷第37至40頁) 9. 張橋心於110年10月29日10時2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ATM提領10萬元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偵十九卷第41頁) 10. 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p>	

												表(債十九卷第43至64頁) 11.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債十九卷第75至80頁)
3	周家榮於110年10月15日下午8時許,經由暱稱「柳晚雪」之網友邀請,參加FS5網站進行投資,並接受LINE暱稱「Mobile」之網友指引操作匯款,而網路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後發現無法出金且失去聯絡,始知受騙。	110年11月25日12時42分41秒	10萬元	羅明益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羅明益另由警方依法處理)	110年11月25日13時27分7秒	18萬元	徐嘉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徐嘉燦另由警方依法處理)	110年11月25日13時59分37秒	49萬元	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橋心於下列時間,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鑫工三門市ATM提領: ①110年11月25日下午2時4分57秒、提領10萬元。 ②110年11月25日下午2時5分57秒、提領10萬元。 ③110年11月25日下午2時6分55秒、提領10萬元。 ④110年11月25日下午2時7分53秒、提領10萬元。 ⑤110年11月25日下午2時8分59秒、提領9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周家榮於警詢之陳述(債二十卷第35至41頁) 2.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表(債一卷第341至349頁) 3.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截圖(債一卷第355頁) 4.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債二十卷第45至91、249至257頁)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33498號函及所附徐嘉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資料(債二十卷第93至123頁) 6.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1月24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010122號函及所附之帳號(808)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明細(債二十卷第125至131頁) 7.告訴人周家榮提出之書證: (1)網路銀行電子交易明細表(債二十卷第175頁) (2)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聯絡人資料畫面及對話訊息內容翻拍照片(債二十卷第177至185頁) 8.張橋心110年11月25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鑫工三門市ATM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債二十卷第189至191頁) 9.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4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424號函(債二十卷第239至245頁)
4	江葦屏於110年7月14日下午3時5分許,經由LINE暱稱「李嘉麗」之網友邀請,參加股票投資會,係稱可代操股票獲利云云,使江葦屏誤信為真,遂依指示自其夫劉銘上帳戶匯款至右列帳戶。嗣後發現無法出金,始知受騙。	110年11月30日11時30分49秒	170萬元	吳佳鴻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吳佳鴻另由警方依法處理)(起訴書附表三編號4記載為「吳佳鴻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應予更正)	110年11月30日11時46分19秒	170萬元	吳瑞軒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吳瑞軒另由警方依法處理)	110年11月30日11時53分13秒	75萬元	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橋心於110年11月30日中午12時30分54秒,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黎明分行臨櫃提領9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江葦屏於警詢之陳述(債二十一卷第23至25頁) 2.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表(債一卷第341至349頁) 3.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截圖(債一卷第355頁) 4.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債一卷第361至382頁) 5.告訴人江葦屏提出之書證: (1)中國信託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債二十一卷第34頁) (2)被害人江葦屏匯款及金流一覽表(債二十一卷第37至39頁) 6.張橋心提領之中國信託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洗錢防制登記表、110年11月30日12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黎明分行臨櫃提領監視
								110年11月30日12時18分11秒	4萬9,000元	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橋心於下列時間,在ATM提領: ①110年11月30日中午12時38分27秒、提領10萬元。 ②110年11月30日中午12時39分54秒、提領10萬元。 ③110年11月30日中午12時41分12秒、提領12萬元。 ④110年11月30日中午12時42分34秒、提領3,000元。	

												(偵九卷第281至283頁) 10.永豐銀行電子郵件及所附 馬欣遠 之水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鈞轉帳號設定申請書(偵九卷第313至317頁)
2	簡筱茹於110年6月23日某時,在網際網路遭LIN E暱稱「周志偉」之人,對其伴稱可以小額入股方式投資一間名為「廣發證券財務」的公司,並稱因係國外客戶要做手續費、買進金以及保釋金云云,致簡筱茹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6月28日下午2時32分1秒、同日下午2時35分53秒	10萬元 10萬元	陳威叡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威叡另案移送偵辦)。	110年6月28日下午2時44分19秒	45萬8,000元	曹榮淳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曹榮淳另案移送偵辦)。	110年6月28日下午2時46分47秒	46萬8,000元	馬欣遠 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馬欣遠 於下列時間,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ATM提領: ①110年6月28日下午2時54分24秒,提領10萬元。 ②110年6月28日下午2時55分29秒,提領10萬元。 ③110年6月28日下午2時56分42秒,提領10萬元。 馬欣遠 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偵九卷第61至92頁) 馬欣遠 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網銀登入IP(偵九卷第35至47頁) 4.曹榮淳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偵九卷第61至71頁) 5.陳威叡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偵九卷第77至87頁) 6.告訴人簡筱茹提出之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人生百味」之對話訊息內容翻拍照片(偵九卷第98至101頁)	
3	楊嘉文於110年2月23日某時,在網路交友平台C HEERS認識並交之網友「陳家康」對其伴稱,要與楊嘉文一同投資美金外幣與股票,要求匯款供其操作後會將盈餘匯給楊嘉文,致楊嘉文陷於錯誤,匯款右列帳戶。	110年4月19日下午1時16分許	7萬元	林舒晏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林舒晏另案移送偵辦)	110年4月19日下午1時44分31秒	30萬元	李秀春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李秀春另案移送偵辦)	110年4月19日下午2時4分17秒	100萬元	馬欣遠 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馬欣遠 於110年4月19日下午2時32分44秒,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分行臨櫃提領11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楊嘉文於警詢之陳述(偵十三卷第81至85頁)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4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66231號函及所附 馬欣遠 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偵九卷第61至92頁)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3月3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51902號函及所附 馬欣遠 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偵十三卷第31至58頁) 4.李秀春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十三卷第69至77頁) 5.告訴人楊嘉文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十三卷第102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4月1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61999號函(偵十三卷第143頁)	
4	王乙軒於110年12月17日某時,在網路認識之網友「林志雄」對其伴稱,可投資威尼斯博奕平台以獲利,要求匯款供其操作,致王乙軒陷於錯誤,匯款右列帳戶,其後發現無法出金。	111年1月5日下午2時12分7秒	120萬元	蘇誠一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蘇誠一另案移送偵辦)	111年1月5日下午2時14分42秒	133萬元	高明信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高明信另案移送偵辦)	111年1月5日下午2時17分10秒	90萬元	馬欣遠 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馬欣遠 於111年1月5日下午3時28分38秒,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黎明分行臨櫃提領6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王乙軒於警詢之陳述(偵十五卷第47至49頁) 2.馬欣遠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偵五卷第318頁)(偵五卷第331至342頁) 3.馬欣遠提領之中國信託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洗錢防制登記表、110年11月12日臨櫃提領、及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黎明分行ATM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到案比對照片(偵五卷第319至329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4日信銀字第112248391548	

3	金融卡（張橋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張	張橋心
4	行動電話（粉色、iphon 6S、序號：0000000000000000）	1支	黃琦勝
5	存摺（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本	黃琦勝
6	金融卡（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張	黃琦勝
7	存摺（陳聖幃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本	陳聖幃
8	行動電話（iphone12PRO、序號：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陳聖幃
9	行動電話（藍色、Vivo、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馬欣遠
10	存摺（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本	馬欣遠
11	金融卡（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張	馬欣遠
12	行動電話（粉色、iphon 6S、序號：0000000000000000）	1支	黃琦勝

(續上頁)

01

	0000)		
13	行動電話 (銀色、三星、序號：0000000000000000)	1支	黃琦勝
14	行動電話 (黑色、OPP0、序號：000000000000000)	1支	黃琦勝

02

03

附表五：被告張橋心所犯罪刑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之罪刑
1	附表一	張橋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2	附表二編號1	張橋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	附表二編號2	張橋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	附表二編號3	張橋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5	附表二編號4	張橋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04

05

附表六：被告馬欣遠所犯罪刑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之罪刑
1	附表一	馬欣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2	附表三編號1	馬欣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附表三編號2	馬欣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續上頁)

01

4	附表三編號3	馬欣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5	附表三編號4	馬欣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